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18〕011号

签发人：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瓜移动”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签署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受聘担任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木瓜移动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11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报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目前，中天国富证券已完成对木瓜移动的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辅导机构于2017年11月6日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天国富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尽职调查材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提

出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一、(四)”之“1、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佳、陈东阳、邵海宏、帅远华，其中保荐代表人陈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康达律师的苗丁、胡飏等；立信会计师的常明、于平等。

康达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木瓜移动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木瓜移动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及持股木瓜移动 5%以上股东（若股东为机构则为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向公司提供了全面及各个业务板块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系统、深入地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及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核查，全面收集整理公司的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组

织机构、内部控制、业务技术、募集资金及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尽调资料；协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确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金额；召开各方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阅和专项研究，并对发现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尽调和专题研究等方式解决，逐步完善尽调工作，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发现问题并确定解决方案对公司经营予以规范和后续持续督导。

（2）现场辅导学习及现场答疑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康达律师和立信会计师针对本期辅导提供了系统、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材料，于2017年12月8日对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及持股木瓜移动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现场辅导，辅导人员在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答疑；辅导内容包括创业板IPO的上市条件、创业板IPO的上市规则、上市流程、审核重点关注财务问题和法律问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业务合规性及法律问题主要问题要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内容，通过现场辅导和线下学习辅导材料，被辅导人员对创业板IPO的上市规则、创业板IPO审核关注的财务、业务合规性及法律问题主要问题要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上市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有了全面了解和掌握，对拟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辅导对象增强了对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意识。现场培训后辅导机构整理了系统的自学资料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后续自主学习。

(3) 通过与木瓜移动的管理层、各业务环节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的访谈、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对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及行业风险和公司的风险因素等事项进行研究。

(4) 协助公司制定、规范公司治理制度

在辅导小组及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木瓜移动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逐步完善，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2017年10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3名独立董事，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并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独立委员会工作具体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制度文件。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康达律师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的制度文件和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促进公司治理得以规范运行。

(5) 对公司历史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对股东进行核查

中天国富证券及康达律师对木瓜移动及全部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梳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木瓜移动所处行业进行深入研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股东发放股东调查表、访谈相结合方式对股东进行全面调查，确认木瓜移动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权属，确定其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6）对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并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结合公司内外进行了详细的专题研究，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的规定和法律要求进行了辅导，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一步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讨论可行性和必要性，协助公司对实际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提出了建议。

（7）召开中介机构会议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于公司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提出解决方案，并积极讨论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对后续工作开展进行布置，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内部控制、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合法合规持续规范经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康达律师、立信会计师的辅助下，以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现场答疑、针对性答疑、召开各种专题讨论会、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管理层和股东访谈等方式对木

瓜移动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

此外，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木瓜移动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高效率的沟通，在木瓜移动准备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其他中介机构也积极配合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共同推进本辅导期工作顺利完成。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木瓜移动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有步骤顺利进行。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木瓜移动的实际运行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补充和完善。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天国富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公司治理、历史沿革、法律和财务等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必要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木瓜移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木瓜移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相关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木瓜移动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木瓜移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A 股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制度。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木瓜移动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木瓜移动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七）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小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公司辅导期内重大诉讼和纠纷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独立董事需要进行培训

经辅导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尚未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

公司表示，会尽快安排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的相关培训工作。辅导机构针对该事项持续督促公司请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举行的培训。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内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渐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保证内部控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公司现阶段仍需随着业务发展壮大不断完善其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

（三）论证募投项目及可研报告、并进行立项环评工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重提高公司互联网营销方面的服务能力和研发实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

辅导机构将与公司管理层详细分析、深入论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及可行性，并督促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工作，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后尽快启

动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备案工作。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加现场培训，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各项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研究会议，及时充分向辅导机构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财务、法律、业务运营、公司治理等全面的尽调资料，并积极接受辅导机构组织的自学及个别辅导答疑，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情况良好。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仔细，能够做到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执行的工作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切实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问题并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具体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陈佳
陈佳

陈东阳
陈东阳

邵海宏
邵海宏

帅远华
帅远华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联系人:邵海宏;联系方式:13910836611)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 4 份